

救护主任

投考程序

递交政府职位申请书 (G.F.340)

程序一:

- 体能测验
- 模拟实际工作测验

程序二:

- 能力倾向笔试

程序三:

- 初步评核
- 即席演讲
- 小组讨论

程序四:

- 写作评核
- 领导才能测试
- 实际工作测试

程序五:

- 最后评核
- 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*



体格检验



消防及救护学院26星期留宿(基础)训练

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*

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知识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。申请人必须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。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考获及格成绩，仍可作出申请。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。